

103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F Powe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J&F”)与某国际知名设备提供商(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涉及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事宜,合同总金额约为1.465,000.00万美元(约合994,984.05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名称及部分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若对外披露可能导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交易对手方信息、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披露豁免。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情况:客户为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整体可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客户及其子公司多次签署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供应合同,累计总金额约为171,982.21万美元(约合1,168,051.61万元人民币,含本订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2、订单金额:146,500.00万美元。

3、交付及验收:客户将于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订单金额的预付款,用于生产及验收测试环节分期付款进度款,用于设备现场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即“最终款项”)。最终款项支付时间不超过设备抵达交付地点后的90天。

4、价格调整机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实际结算金额将根据设备性能测试结果

与合同约定的差异而浮动,包括但不限于性能超过标准而产生的上浮奖金和设备性能不达标导致的下调价格,其中,交付逾期未履约交付违约金,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已收到的款项;甲方设备交付延迟而产生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设备价值的10%。

7、主合同有效期至5年

8、主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9、违约责任:合同对其方的产品交付延期违约,以及对买方的货款支付延期违约,均适用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其中,交付逾期未履约交付违约金,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已收到的款项;甲方设备交付延迟而产生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设备价值的10%。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与该客户再次在数据中心发电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展现了其对公司整体业务能力、相关产品性能、交付能力以及综合服务实力的高度认可,能够为公司在该领域中心供电领域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进一步深耕全球数据中心供电领域市场,提升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采购订单的总金额为146,500.00万美元(约合994,984.0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35%,本合同若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而与其他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部件采购及供货风险。本合同部分部件由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供货不稳定、质量不达标或到货延迟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合同执行的进度。

2、合同履约风险。本合同金额较大,收入分批确认。若客户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履约能力,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甚至取消的风险。

3、合同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分批次交付,需通过买方现场验收。若产品性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订单取消及违约赔偿等风险,进而影响合同履行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

4、宏观环境与行业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数据中心与电力行业市场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的执行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前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提供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7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该笔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39.6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0.10亿元(其中自2026年担保额度计提后的余额为37.13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87亿元。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81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3,161.3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4.53
净资产	543,589.97	536,286.83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8.53
净利润	10,775.98	-7,0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33.43	-3,5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总股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取得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3

证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日期: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转股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换期限: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五),“嘉泽转债”持有者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嘉泽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可转换期限截止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五)

●转股期限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五)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日)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盘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限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即满(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者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嘉泽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即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赎回金额和赎回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启动或调整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债券总额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转股交易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股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期间内,或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股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期间内,或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股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期间内。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8日(星期五)。“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六)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即满(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者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嘉泽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兑付事宜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期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摘牌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3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预计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万元至1,0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7万元或62.4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9万元至1,273.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2.7万元或2,078万元,同比增加43.03%至62.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88.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1.14万元。

2.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优化药包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加大力度拓展国际市场,医药包产品“集采”持续快速增长,“新品包”持续快速增长,产品销量及收入同比增加,带动医药包产品毛利率提升;二是持续实施降本增效行动,开源、节流,降本成本方面措施取得实效,公司经营效率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业务推进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提前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质押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期限	解除原因
建安集团	17,543,859	6.65%	0.40%	2026-3-1	2026-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前次,建安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期限	解除原因
建安集团	17,543,859	6.65%	0.40%	2026-3-1	2026-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对象: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数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价格: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